

题。在这方面，建议联合国各业务机构探讨新的合作领域，特别是技术和财政援助；

2. 对于反映土著人民的愿望、对土著社区有直接好处的土著社区具体项目提供资金；

3. 特别向土著社区更多地宣传联合国在与该国际年的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4. 提高大家对有关国际年的目标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促使其得到广泛批准和执行；

5. 建立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网，以分享诸如卫生保健、双语教育、资源和环境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6. 雇用土著人民组织并借调具备有关专业知识的土著人士开展造福全世界土著社区的项目；

7. 审查是否可能在西半球和亚洲太平洋地区举行下两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

8. 促进举办一次土著人民制造的产品国际交易会；

9. 向希望制定立法规定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土地、环境保护、加强文化特性等问题方面提供援助，并为执行这类立法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二、国家一级的活动

1. 请各会员国依照它们根据其特殊情况自由决定本国发展目标的权利，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该国际年的圆满成功：

(a) 在适当部门为国际年指定一个联系人，成立由政府、土著人士和非政府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国家活动方案；

(b) 通过宣传和教育项目提高公共认识。这包括印制土著人民的创作和（或）关于土著人民的书籍、宣传画和传单；关于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历史和愿望的教育性书籍；全国无线电和电视特别节目；对土著学者所进行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研究颁发补助金和授奖；举行各种会议；

(c) 推动土著人民在无线电和电视等领域中的行动并推动关于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和环境的示范项目；

(d) 提出与土著人民合作编写的关于本国一般情况的资料以及在国际年期间发起的活动的资料；

(e) 鼓励土著人民参与筹备和进行为国际年开展的一切活动；

2. 可鼓励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拟定自己的活动方案，并采取如下措施：

(a) 建立联络点和成立国际年委员会，以便利参加组织和进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各项活动；

(b) 拟定宣传活动方案，其中包括出版、展览、教材、会议、文化活动及培训班等。应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c) 规划在发展、环境、卫生、教育或其他领域的示范项目。应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46/129.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同样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⁸《国际人权盟约》²⁶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一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借着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3 号决议，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00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5 号决议，

铭记其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31 (XX) 号、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决议，

又铭记 1991 年 3 月 6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1/79 号决议，³⁸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0 号决议³⁹附件中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本着协商一致精神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人权论坛全面、客观而不偏不倚地审议人权问题，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进行的任务；

3.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⁸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

4. 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迫切任务，推动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8.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及其第 1991/79 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10. 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政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79 号决议第 8 段的请求，也及时就本决议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提出评论，以便转达给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供其审议；

11. 要求秘书长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与本决议有关的联合国文件。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